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吳孟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電子信箱：dop-a310@mail.taipei.gov.tw

傳真：02-27297070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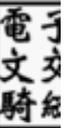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981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兼職查核情形一覽表各1份(09813500A00\_ATTCH1.pdf、09813500A00\_ATTCH2.xls)



主旨：有關請於106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屬公務員106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情形之處理結果線上登錄及表單填報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部原函影本及兼職查核情形一覽表各1份。
- 二、查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下稱查核平台），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及辦理106年度第1次查核，合先敘明。
- 三、現銓敘部續辦理106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按：以106年8月WebHR之公務人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資料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之比對），並將比對結果資料上傳查核平台，並考量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擬具違反服務



景美女中 1061129



\*MTAA10631099200\*

法第13條規定之8種態樣認定標準已不敷使用，爰於查核平台再增列下列3種態樣，惟是否違法，仍須由服務機關依個案認定：

(一)態樣九：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

(二)態樣十：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

(三)態樣十一：獨資或合夥。

四、各機關學校如有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請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違反規定者，請各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又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五、另銓敘部審酌政務人員身分敏感，其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如代表法人或營業人顯示為行政機關、公營事業者或政府持有基金者，均已初步認定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兼任營業負責人或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並於查核平台先行登錄態樣一或九，惟因初步認定態樣仍須由各機關學校確認，如有不妥，請逕行變更。另為簡化各機關查核程序，就公司商號商工登記狀態為歇業、解散或稅籍資料為非營業中狀態者，均已先刪除相關資料。

六、請各機關學校除於106年12月15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外，另於同年12月20日前逕至本府員工愛上網/新版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電子表單2.0項下填報兼職查核情形一覽表及完成報送程序，並請各一級機關確實督導及審核。





裝

七、復查本府人事處前以105年5月11日北市人考字第10530552800號函檢送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調查表（具結書），並請各機關學校要求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情事，仍請持續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訂



線